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转让土地有关税收问题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9B_BD_

[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415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4156.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转让土地有关税收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7〕645号）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你局《关于未办理土地

使用权证而转让土地有关税收问题的请示》（川地税发〔2007〕7号）收悉，批复如下：土地使用者转让、抵押或置

换土地，无论其是否取得了该土地的使用权属证书，无论其在转让、抵押或置换土地过程中是否与对方当事人办理了土地

使用权属证书变更登记手续，只要土地使用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或处分该土地的权利，且有合同等证据表明其实

质转让、抵押或置换了土地并取得了相应的经济利益，土地使用者及其对方当事人应当依照税法规定缴纳营业税、土地

增值税和契税等相关税收。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